序号	内容	股票期权	业绩股票	限制性股票	股票增值权	虚拟股权	员工持股计划
具体操作层面							
1	文件	(1)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; (2)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、2 号、3 号; (3)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					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
2	参与对象范围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 分析其与上市公司业务或	公司员工				
3	是否实股	是	是	是	否	否	是
4	实施限制	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 予以行政处罚;中国证监:	无				
5	股东大会表决方式	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涉及的相关董事、股东应回避表决					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,涉及的相关董事、股东应回避表决(非公开的需 2/3 以上)
6	是否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	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。同时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激励方式的上市公司,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					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应聘请
7	是否需聘请律师	需要	需要	需要	需要	需要	需要
8	是否行政许可	需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通过					不涉及非公开发行的,不设行政许可;涉及非公开发行的,需证监会审批
9	主要适用公司类型	初始资本投入较少,资本增值较快,在资本增值过程中人力资本增值明显的初创期高科技公司	适合业绩稳定,绩效管理体系比较成熟的公司	适合成长及业绩比较稳定, 股价市场波动不大,现金流 比较充足且具有分红偏好的 公司	适合现金流量比较 充裕且具有较大成 长空间的公司	适用于增长较快,现金 流量比较充裕的非上 市公司和上市公司	重视员工福利的上市公司
公司层面							

1	发行定价	股票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 50%					股票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 90%	
2	重大事件期间是 否可以推出	一、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,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完毕后30日内,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;二、上市公司提出增发、资产注入、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至实施完毕后30日内,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					无相关规定	
3	对损益影响	适用《股份支付》准则,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,降低收益					通常不影响公司损益(但涉及大股东 无偿赠与或低价转让的,有待制度进 一步明确)	
4	股东股权稀释	是	是	是	否	否	是	
5	公司现金支出	无	有/无	无	有	有	无	
6	激励作用设限	无	无	有	无	无	无	
	员工层面							
1	资金来源	员工合法薪酬,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,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					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地方	
2	杠杆作用	自筹资金+自行管理,不存在杠杆效应					可以融资、可以设定结构分级,存在 杠杆效应	
3	专业管理	自行管理					自行管理,也可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 理	
4	激励收益	増值权	分红权、增值权和投票权	分红权、增值权和投票权	增值权	分红权和增值权	分红权、增值权和投票权	
5	员工风险	无	无	有/无	无	无	有	
6	员工现金支出	有	有/无	无	有	有	有	
7	奖励/福利	奖励	奖励	奖励	奖励	奖励	福利	
8	个人所得税	获益部分,需按照"工资	、薪金所得"项目,征收个	税			对于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直接购买 或定向增发方式下, 暂免征税	

_	_	